

山东省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关于明确 2022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 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州煤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参保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2 年度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暂定 2022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56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参保单位 2022 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 20599 元和 4121 元执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暂按上年度标准执行（上下限分别暂按 18726 元和 3746 元）。待省正式下发 2022 年度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后，统一多退少补。

各县（市、区）要及时维护本级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参

数；批量调整企业 2022 年 1 月（含）之后的缴费计划，将下限标准由 3746 元提高到 4121 元，批量调整缴费计划下限标准无需企业提供任何材料，并做好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各参保单位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为参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 12 月 24 日